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院党办〔2010〕23号

关于转发校纪委 《关于严肃学校资产清查工作纪律的意见》的 通 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我校资产清理清查工作已进入攻坚阶段，为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，校纪委制定了《关于严肃学校资产清查工作纪律的意见》，现将该《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望你们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0年12月23日

关于严肃学校资产清查工作纪律的意见

目前,我校资产清查工作已进入了以帐找物,以物建账的攻坚阶段,本阶段的工作成效决定着整个资产清查工作的成败.为进一步落实国有资产清查的工作措施和工作责任,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,根据学校党委要求,提出以下意见:

一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党委关于资产清查工作的部署,积极主动做好工作,不得干扰、阻挠清查工作。要确保工作质量,要如实准确反映本单位的资产状况,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漏报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资产清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要对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全面负责,对资产清查工作结果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学校把国有资产管理 and 清查工作作为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业绩评定、任用、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,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要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和谐校园的高度,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、推进学校全面发展的大局出发,切实增强资产清查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,加大宣传,强化工作,严格工作规范和标准,责任落实到人,严明工作纪律,认真细致工作,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。

三、学校将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。对以下行为将严肃查处,追究当事人的责任: 1、弄虚作假,用各种名目侵占学校各类资产的; 2、利用学校各类资产进行私人盈利行为的; 3、故意少报或隐瞒不报固定资产的; 4、管理不善,造

成固定资产流失的；5、未经批准，擅自出租、出借、转上、处置固定资产的；6、擅自拆散、改装固定资产的；7、以占有为目的，擅自拆改固定资产配件的；8、对闲置资产拒不上报、不服从调剂的；9、工作拖沓，严重影响固定资产清理清查开展进度的。

四、资产清查工作人员，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。所有参与清查工作的人员都要做到作风实、工作细、纪律严，敢于负责，认真核实，实事求是，确保清查结果准确、真实、可靠，并对此次清查结果负责。对清查人员不作为或营私舞弊，造成重大工作过失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五、拓宽监督渠道，加强对清查工作的民主监督。检查清查结果，要经各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后，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。为加强民主监督，促进校务公开，学校设立了资产清理清查举报电话、举报信箱，接受广大教职工进行监督。举报电话：3196196（资产清理清查办公室）、3196023（纪委）。举报箱地址：文科楼门口、理科楼门口。电子信箱：zcqc@jnxxy.edu.cn

济宁学院纪委

2010年12月10日

主题词：资产清查工作 意见 通知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0年12月23日印发

（共印30份）